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陸軍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陸軍伍

公司秘書

盧錦勳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邵律
黃威文

薪酬委員會

黃威文(主席)
陳振偉
邵律
陸軍伍

提名委員會

邵律(主席)
黃威文
陳振偉
林清渠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公司網站

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2,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4,12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7.5%。本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51,487,000港元和14.2%，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約52.5%及19.3%。營運開支由二零一零年錄得約28,039,000港元減少16.8%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3,322,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305,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不再有二零一零年所錄得的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40,809,000港元所致。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6,60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07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增加約3,39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871,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零年有增長，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25,70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0,846,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0%及約2.3倍。

財務資源和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4,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5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5,1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3,47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2倍(二零一零年：約1.1倍)。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132,75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9,844,000**港元增加約**2.2%**。本集團之大部分借款均屬短期性質及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該等借款中大部分屬有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之**11.6%**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

銀行存款約**34,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772,000**港元)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儘管回顧期內鞋類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上升，但由於行政費用增加，因此於年內產生虧損約**2,074,000**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於年內波動不休，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廠房提升及年內擴展業務所致。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將持續此趨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廣西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i)位於南非的錳礦資源的**74%**股份權益及一間貿易公司的**100%**股權；及(ii)位於柬埔寨王國兩個鐵礦礦業的全部權益。然而，由於需要進行重組並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而產生在建議收購上的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與廣西方未能就最終結構和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終止。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主席報告書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業務，並會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會，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獲得的長遠溢利和回報。

本集團對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經營極具信心，預期來年會繼續維持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公維峰先生(「賣方」)(組成本集團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集團」)的原來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所簽訂關於本集團購買濰坊森瑞特集團51%權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部分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同意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買賣協議條款中的責任，原因是賣方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此外，賣方進一步與本集團協定，倘濰坊森瑞特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向本集團購回51%權益。

濰坊森瑞特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合共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就此而言，上文補充協議之條款經已達成。本集團相信，濰坊森瑞特集團會於日後繼續為股東帶來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3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和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陸軍伍先生，51歲，具有豐富的投資、實業及公司行政管理經驗。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海洋學院，二零零三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陸先生曾於浙江海洋學院出任講師，於海口市一家陶瓷工廠出任廠長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陸先生任職於萬通集團，歷任集團總裁、副董事長等職務。萬通集團主要在北京從事地產業務。從二零零七年至今，陸先生於偉俊投資基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任職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赫達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邵律先生，46歲，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也是偉俊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威文先生，61歲，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同時在中國及英國修畢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大學頒授五個碩士學位，涵蓋比較法律、中國法律、管理、資訊系統及工商管理的學術領域。彼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逾35年。彼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加入入境事務處，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退休期間，出任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管理以及相關事務的工作。彼亦曾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主席。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兼職講師，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客席教授。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內。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26 頁至 89 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29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第 90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陸軍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至7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陳振偉先生及邵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每年收取 120,000 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至 9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60,064,320	62.51%
陸軍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188,000	1%



董事會報告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2.51% 的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偉俊投資基金(附註 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60,064,320	62.5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9,660,064,320	62.5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8.32%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8.3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 (2) Liu Wei 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32% 的主要股東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 (3) Pan Guoxin 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32% 的主要股東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5% 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釐定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 10.00 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寫字樓 2 座 13 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 265,675 港元(相當於每年 3,188,100 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 50% 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 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51% 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 3,188,100 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 25.86%，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 6.9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 55.11%，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 35.67%。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4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問責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沒有按守則 E1.2 條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主席當日在外地出差。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陸軍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職責

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在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主席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的充足和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準則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的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職責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政策、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疇涵蓋政策、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的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上，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的事宜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責及權限。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3/4
陸軍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1/4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黃威文先生	3/4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制定具體的職權指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的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	2/2
陸軍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1/2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2
邵律先生	2/2
黃威文先生	1/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邵律先生及黃威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務的職權指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	2/2
邵律先生	2/2
黃威文先生	1/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檢討及彼等於二零一一年的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二零一二年度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表。

成立提名委員會

由邵律先生(身為主席)、林清渠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黃威文先生(身為成員)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並已製訂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恒健會計師行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服務為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恒健會計師行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收取的核數服務費總額為 500,000 港元。

已付費用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描述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2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的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到與股東維繫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採用多類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的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0660.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的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89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62,310	284,128
銷售成本		(310,823)	(250,360)
毛利		51,487	33,768
其他收益	8	9,673	2,502
銷售費用		(12,170)	(19,149)
行政費用		(23,322)	(28,03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2,0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8	3,476	40,809
財務成本	10	(5,299)	(3,539)
除稅前溢利		23,845	24,298
稅項	11	(10,028)	(893)
本年度溢利	12	13,817	23,405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729)	20,305
— 非控股權益		17,546	3,100
		13,817	23,405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盈利	15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2)	0.13
— 攤薄		(0.02)	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817	23,4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4	1,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101	24,43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776)	20,765
— 非控股權益	18,877	3,674
	16,101	24,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743	15,091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7	7,986	7,768
		29,729	22,85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122	46,334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7	164	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29,191	48,9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107,047	102,5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45,151	93,479
		222,675	291,4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9,243	68,6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25,977	68,341
應付稅項		9,942	2,0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14,534	—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5	118,141	124,004
融資租賃責任	26	58	60
銀行透支	21	—	5,694
		187,895	268,766
流動資產淨值		34,780	22,6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509	45,5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6	19	86
資產總值減負債		64,490	45,4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637	38,637
儲備		(14,111)	(11,335)
應佔股權			
本公司股東		24,526	27,302
非控股權益		39,964	18,124
總股權		64,490	45,426

載於第 26 至 8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陸軍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97	75,924	10,503	—	(184,722)	(66,098)	(20,980)	(87,078)
本年度溢利	—	—	—	—	20,305	20,305	3,100	23,4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60	—	460	574	1,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0	20,305	20,765	3,674	24,439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440	69,792	—	—	—	76,232	—	76,232
出售附屬公司	—	—	(3,597)	—	—	(3,597)	20,980	17,3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4,450	14,450
	6,440	69,792	(3,597)	—	—	72,635	35,430	108,0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7	145,716	6,906	460	(164,417)	27,302	18,124	45,4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3,729)	(3,729)	17,546	13,8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53	—	953	1,331	2,2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53	(3,729)	(2,776)	18,877	16,101
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2,963	2,9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7	145,716	6,906	1,413	(168,146)	24,526	39,964	64,490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13,817	23,405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5,299	3,539
利息收入	(994)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8	1,527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67	24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2,054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10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476)	(40,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	—
稅項	10,028	8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359	(9,313)
存貨減少(增加)	7,511	(28,6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1,982	(32,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	(93,0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2,755)	56,7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579)	72,1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2,457)	(34,365)
已付稅項	(2,198)	(30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655)	(34,6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4	61
收購附屬公司	—	(5,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40	9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6)	(4,002)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增加	—	(23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	—	13,4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3,476	(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86)	4,4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299)	(3,539)
償還借貸	(465,370)	(204,714)
新增借貸	453,488	299,901
融資租賃所得款	—	14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534	(56,10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51)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76,232
非控股權益注資增加	2,963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7	106,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394)	76,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60	7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85	11,01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51	87,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51	93,479
銀行透支	—	(5,694)
	45,151	8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下列範疇：(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之釋義；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豁免部分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釋義導致根據過往準則並非識別為關連方之人士確認為關連人士。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士乃被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過往準則，該等實體並未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披露已作出變動，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及剝採成本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修訂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之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按收購生效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具有虧絀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分租收入／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相關整體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評估各有關部分所有權附帶之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項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肯定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訂立時，須按從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時，整項租約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帶之條件並將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該補助加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政府補助處理，計量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最初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然而，當並不合理肯定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虧」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購回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財務負債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財務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虧」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借貸及其他)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部分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21,7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091,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至二十五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4%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並判斷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提撥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用質素、過往收回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將在應收款不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作出，並按預期可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132,752	124,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見附註21)	(45,151)	(87,785)
負債淨額	87,601	36,365
權益(附註b)	64,490	45,426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136%	80%

附註：

- (a) 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4、25及26分別詳述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 (b)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389	244,92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177,972	266,840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借貸，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45%(二零一零年：13%)及67%(二零一零年：3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總額之100%(二零一零年：79%)。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除存放在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集團實體結餘相關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0,576	10,575	—	—
人民幣	164,475	227,246	158,146	261,996
	175,051	237,821	158,146	261,996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港元(「港元」)直接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在此一方面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承受新台幣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4%之敏感度(二零一零年：4%)。4%(二零一零年：4%)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4%(二零一零年：4%)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4%(二零一零年：4%)，則將會對除稅後溢利(虧損)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3	1,390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人民幣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及應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應付定息票據。除應付浮息票據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一零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零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34,780,000港元及24,526,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折現財務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556	912	1,775	19,24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977	—	—	25,9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34	—	—	14,534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3,207	4,934	—	118,141
融資租賃責任	29	29	19	77
	170,303	5,875	1,794	177,972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5,005	3,392	258	68,6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341	—	—	68,341
銀行透支	5,694	—	—	5,694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7,993	6,011	—	124,004
融資租賃責任	29	31	86	146
	257,062	9,434	344	266,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劃分。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完全基於最低限度的參數進行分類，有關參數對公平值計算均有相當影響。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資料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均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一層級計算之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財務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計算的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活躍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目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為輸入數據作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	325,708	250,925
來自鞋類之收入	36,602	33,203
	362,310	284,128

有關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9。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94	61
租金收入(附註a)	2,551	—
管理收入	—	1,200
代理收入	1,158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109
匯兌收益	199	—
政府補助(附註b)	4,078	1,060
其他	693	72
	9,673	2,502

附註a：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出租部分廠房及機械予外界人士。

附註b：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授予附屬公司作為經營特定業務津貼之資助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此外，就「鞋類」和「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會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基準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兩個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5,708	36,602	362,310	250,925	33,203	284,128
分部業績	30,846	(2,074)	28,772	9,247	(203)	9,044
其他收入			13,149			43,311
未分配開支			(12,777)			(24,518)
財務成本			(5,299)			(3,539)
稅項			23,845			24,298
			(10,028)			(893)
本年度溢利			13,817			23,405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4,725	4,399	239,124	296,561	6,589	303,150
未分配資產			13,280			11,128
綜合資產			252,404			314,278
負債						
分部負債	168,088	214	168,302	264,007	1,413	265,420
未分配負債			19,612			3,432
綜合負債			187,914			268,852
地域資產						
香港			17,712			17,775
中國			234,692			296,503
			252,404			314,27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一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7	789	—	7,496
折舊及攤銷	1,581	41	43	1,665
預付款項	89,052	14	—	89,066

	二零一零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11,833	—	—	11,833
— 其他	3,994	8	—	4,002
折舊及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311	—	—	311
— 其他	1,147	—	628	1,775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7,674	—	—	7,674
— 其他	235	—	—	235
預付款項	79,682	—	—	79,682

9.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6,602	33,203	799	86
韓國	123,844	111,928	—	—
中國	141,851	95,381	28,930	22,773
其他地區	60,013	43,616	—	—
	362,310	284,128	29,729	22,85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大部分客戶，並無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組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客戶的分析。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銷售成本中包括向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10,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2,877,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4,920	3,511
— 融資租賃	15	15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254	—
— 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9	13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01	—
	5,299	3,539

11.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9,723	1,734
	9,723	1,7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	(1,005)
中國	305	164
	305	(84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0,028	893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稅(二零一零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845	24,29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3,935	4,0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306	56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	389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6,75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1)	1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57	3,339
過往年度於中國撥備不足	305	164
過往年度於香港超額撥備	—	(1,005)
本年度稅項	10,028	8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99,53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84,084,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16
利息開支	5,299	3,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8	1,527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67	24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2,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8,948	7,391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994	6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476	40,809

1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7	2,86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	25
	3,144	2,885
總酬金	3,504	3,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一零年：五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一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800	12	2,812
郭慶華 ¹	—	117	5	122
陸軍伍 ²	—	210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	120	—	—	120
陳振偉	120	—	—	120
黃威文	120	—	—	120
二零一一年總額	360	3,127	17	3,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其他酬金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2	2,612
郭慶華 ¹	—	260	13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	120	—	—	120
陳振偉	120	—	—	120
黃威文	120	—	—	120
二零一零年總額	360	2,860	25	3,245

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12	1,589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8	35
	930	1,624

上述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介於零至 1,000,000 港元範圍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3,72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約 20,305,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54,685,376 股(二零一零年：15,221,806,555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360	109	3,008	6,477
收購附屬公司	4,428	1,191	18	5,771	425	11,833
匯兌差額	154	42	—	200	14	410
添置	425	494	21	2,739	323	4,002
處置/撤銷	—	—	—	—	(2,156)	(2,1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7	1,727	3,399	8,819	1,614	20,566
匯兌差額	249	85	2	433	38	807
添置	1,568	3,126	870	821	1,111	7,496
處置/撤銷	—	—	—	(75)	—	(75)
轉撥	1,004	(2,301)	—	1,29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2,637	4,271	11,295	2,763	28,7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2,905	65	1,793	4,763
收購附屬公司	22	—	6	123	160	311
匯兌差額	6	—	—	17	8	31
本年度扣減	231	—	373	586	337	1,527
處置/撤銷	—	—	—	—	(1,157)	(1,1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9	—	3,284	791	1,141	5,475
匯兌差額	19	—	1	54	19	93
本年度扣減	299	—	98	943	158	1,498
處置/撤銷	—	—	—	(15)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	—	3,383	1,773	1,318	7,0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1	2,637	888	9,522	1,445	21,7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	1,727	115	8,028	473	15,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 15 至 25 年之較短者
在建工程	零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17.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927	—
收購附屬公司	—	7,674
添置	—	235
匯兌差額	390	266
攤銷	(167)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0	7,927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64	159
非流動資產	7,986	7,768
	8,150	7,92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用作工業建築用途。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02	458
製成品	39,220	45,876
	41,122	46,334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044	48,915
應收票據	147	—
	29,191	48,91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922	36,437
31至60日	111	2,493
61至90日	7,041	53
91至180日	3,740	5,602
已逾期	377	4,330
	29,191	48,9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合共賬面值約28,814,000港元之應收款，其信貸期乃根據信貸核實程序釐定之貿易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並無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任何款項之法定權利。於報告期末，約377,000港元已逾期，該等款項乃來自出口稅回撥，其有待中國政府之審批。本集團仍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故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77	4,330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57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570)
年終結餘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零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89,066	79,682
其他應收款(附註b)	15,993	22,28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988	561
總額	107,047	102,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0,484	10,48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452	556
總額	11,936	11,041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預付合共約89,066,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主要涉及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集團。預付款項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進度款約15,400,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械預付款項約13,640,000港元，及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預付款項約6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約為15,993,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Minera Chile Explotacion Limitada之30%股權而支付的約10,500,000港元款項，及就在中國內地出口至外國之增值稅退稅而支付的約2,400,000港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5%至3.3%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0%至0.09%)計算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存款。為數約34,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72,000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借貸之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零年：5,6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31	57,909
31至60日	6,758	2,847
61至90日	621	733
91至180日	2,046	3,516
已逾期	2,687	3,650
總額	19,243	68,655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2,722	3,55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255	64,790
	25,977	68,341

附註：

(a)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按金約21,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2,800,000港元)。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14,534,000港元之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即期。該結餘為無抵押、按0%至6.25%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76,124	71,473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
應付票據(附註c)	39,447	52,531
	118,141	124,004
有抵押	76,124	71,473
無抵押	42,017	52,531
	118,141	124,004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8,141	124,004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 — 退稅賬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變年利率為2.0%至9.0%(二零一零年：3.7%至7.0%)。
- (b) 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c) 所有應付票據均於二零一一年按可變利率計息，並以已折現票據墊付。兩個年度票據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均為現行銀行年利率。

26.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二零一零年：三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息按每年相關合約日期之浮動利率計算。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64	74	58	6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	93	19	86
於五年以上	—	—	—	—
	84	167	77	146
減：未來融資開支	(7)	(2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77	146	77	146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8)	(60)
十二個月後須予償還之款項			19	8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責任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12,878,904,480	32,19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2,575,780,896	6,4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15,454,685,376	38,637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 0.03 港元的股價向當時之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2,575,780,896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的普通股。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二零一零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以約 3,476,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Century-light Engineering (Tsingdao) Company Limited (「Century-light Engineering」) 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Century-light Engineering 由濰坊森瑞特持有 60% (二零一零年：出售中國職業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收益約 40,809,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續)

出售附屬公司如下：

	二零一一年 Century-light Engineering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
非控股權益	—
出售所得收益	3,476
現金代價	3,476

	二零一零年		
	中國 職業教育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千港元	耐力鞋業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高爾夫會籍債券	—	246	2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56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37	85
應付貿易賬款	—	(2,756)	(2,7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	(2,584)	(2,6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56,879)	(56,879)
負債淨額	(9)	(61,780)	(61,789)
非控股權益	—	20,980	20,980
出售所得收益	9	40,800	40,809
總代價	—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37)	(85)
	(48)	(37)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相等於約11,711,000港元)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坊森瑞特51%的股權。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2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7,673
存貨	17,105
應收貿易賬款	9,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402
應收稅項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
應付貿易賬款	(7,14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7,946)
	26,2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094)
所收購資產淨值	23,176
非控股權益	(11,356)
51% 股權	11,820
總代價	(11,711)
收購折讓	109
以下列形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7,029)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4,682)
	(11,711)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2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
	(5,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濰坊森瑞特之51%股權時，收購協議載有條件，倘濰坊森瑞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總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賣方有責任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向本集團購回濰坊森瑞特之51%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同意，倘濰坊森瑞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總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賣方有責任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購回濰坊森瑞特之51%股權。是項購股權之行使期建議為濰坊森瑞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總溢利淨額編制完成後90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購股權於濰坊森瑞特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且認為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重大。因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之購股權條件變動，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得出結果為零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濰坊森瑞特之經審核除稅後總溢利淨額超出人民幣20,000,000元，故購股權將自動作廢。

30.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於每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1,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2,181	2,5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8	1,7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7	827
	5,895	2,60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出租廠房及機械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約為2,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32.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4,762	36,772
應收貿易賬款 — 退稅賬	2,798	—
	37,560	36,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承擔：		
收購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886	5,5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1	—
	4,697	5,502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a)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 之董事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254	—	林清渠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	1,200	林清渠
	利息支出	9	13	
	利息(收入)	—	(8)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531	—	林清渠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99	4,809
退休後福利	35	60
	4,434	4,869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方式，亦不論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 10.00 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230	3,068
廠房及設備		43	87
		7,273	3,15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11,936	11,0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89	12,0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0	2,774
		25,325	25,89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08	3,4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34	—
借貸		2,570	—
		19,612	3,432
流動資產淨值		5,713	22,462
資產總值減負債		12,986	25,6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637	38,637
儲備	37	(25,651)	(13,020)
總股權		12,986	25,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924	62,934	(198,827)	(59,969)
藉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9,792	—	—	69,7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2,843)	(22,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5,716	62,934	(221,670)	(13,0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631)	(12,6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16	62,934	(234,301)	(25,651)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偉俊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100%	—	—	買賣鞋類產品
偉俊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 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青島世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人民幣	—	—	26%	26%	買賣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2,310	284,128	13,137	82,480	68,0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45	24,298	(22,743)	(72,995)	(94,733)
稅項	(10,028)	(893)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817	23,405	(22,743)	(72,995)	(94,733)
非控股權益	(17,546)	(3,100)	—	6,885	10,856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729)	20,305	(22,743)	(66,110)	(83,87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2,404	314,278	40,425	65,793	70,227
負債總值	(187,914)	(268,852)	(127,503)	(162,562)	(94,001)
	64,490	45,426	(87,078)	(96,769)	(23,774)
非控股權益	(39,964)	(18,124)	20,980	20,980	14,0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資本虧絀)	24,526	27,302	(66,098)	(75,789)	(9,679)